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路校区步行区门速通门采购

项目编号：CTIETC-HWCG-2112018

采购单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安全保卫部

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4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38
第五章 评审标准..... 50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路校区步行区门速通门采购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路校区步行区门速通门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516室或通过邮件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 1月13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TIETC-HWCG-2112018

2. 预算金额：98.5万元

3. 最高限价： 98.5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招标（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招标（采购）需求
1	步行区门速通门	一批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5日历日内	由供方将中标产品直接送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路校区进行安装、调试。	为进一步加强北航学院路校区步行区人员进出管控，维护学校内各区域的安全稳定，确保学校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学校计划对步行区南门、西门、西3门进行改造，安装速通门，校内师生员工出入采用刷卡识别、人脸识别、身份证识别等认证方式精准检验身份，切实提升步行区各门管控力度。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技术需求书。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5日历日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鼓励开展信用担保，使用信用记录结果，不接受进口产品，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残疾人就业，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自主创新等，具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申请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516 室。

方式：1、电汇邮购购买：潜在供应商将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项目名称、经办人联系电话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kknight7@163.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邮件后将《采购文件购买记录表》及汇款信息进行邮件反馈；潜在供应商汇款完成并将填写好的《采购文件购买记录表》电邮至采购代理机构后视为报名成功。（如需纸质版采购文件另加收 50 元邮寄费）

2、现场购买：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采购代理机构发售文件阶段不做任何资格审核，潜在供应商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登记、开具发票的便利即可。

售价：500 元人民币/包，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出席响应文件开启仪式，疫情期间接受邮寄响应文件，未参加开启仪式的供应商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柏彦大厦东附楼二开标室。若采购文件中无特殊要求，则响应文件请于开启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直接送达开启地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安全保卫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82316749

采购人业务监督联系人：陈老师、孙老师

联系方式：010-82317861，010-82314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516 室

联系方式：成凯、颛妍 010-86203830、86203831

电子邮件：ckknight7@163.com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

账　　号：110501100709000001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凯、颛妍

电　话：010-86203830、86203831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3.2	现场考察踏勘： ☑组织 考察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10:00（北京时间） 考察集合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路校区北门（东侧北门） 现场考察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 010-86203830；采购人 010-82316749 供应商现场考察要求： 参加现场考察代表需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 11 时前的当天将进校报备【14 日内未去过国家发布的中高风险地区，考察人员姓名，手机，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2022 年 1 月 10 日当天的健康宝截图和行程码截图以及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信息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如因报备信息有误或晚于规定时间报备而被拒绝考察，损失由供应商自身承担。（注：每供应商限报备 1 人）。
10.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及采购范围并达到质量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1	采购保证金： 15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
12.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算）。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22.1	本项目是否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是☑否。如是，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22.3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为：无。
22.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为：工业。

24.1	成交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标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列。排名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依次为该包的成交候选人。
25.1	采购人将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一名成交人。
30.1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详见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所称“采购人”、“用户方”、“甲方”、“买方”等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购文件中所称“响应人”、“成交人”、“集成商”、“投标供应商”、“乙方”、“卖方”亦是指供应商。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响应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安全、节能等），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投标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3.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1.4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拒绝。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响应。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参加采购的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竞争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提供样品、测试等。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

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 潜在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内按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潜在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单位。

6 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予以通知，不足 3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6.2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将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6.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须加盖潜在供应商公章），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7.1 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包（如有）进行响应，但响应必须针对所参与项目（包）中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不允许将一个项目（包）拆分、肢解响应。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

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申请书（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6-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2：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3：供应商承诺函（格式）

6-4：信用记录

6-5：供应商情况表

附件 7——供应商同类业绩一览表（格式）

附件 8——供应商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格式）

附件 9——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附件 10——服务方案

附件 11——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附件 12——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采购文件《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2.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产品标准或品牌、型号、工艺、材料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型号、工艺、材料等，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高于技术需求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含增值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响应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报价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0.5 为了方便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在分项报价表上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6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20.3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0.7 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或资格将被拒绝。

11 采购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以人民币提供采购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1.2 采购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采购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28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相互串通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1.3 采购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有：支票（仅限京津地区银行开具<天津地区开具支票限额为50万元人民币>，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电汇（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汇票（银行即期汇票）、本市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采购保证金收受人：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

户名：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10070900000156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1.1和第11.3条的规定随附采购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

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采购保证金交款单据原件（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未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11.6 以支票、汇票或电汇形式提交采购保证金的，如发现由于供应商原因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保证金，从而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7 采购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8 成交人的采购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11.9 为保证采购保证金及时退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料：①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的，应提供供应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同时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包括：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②供应商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应提供供应商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③供应商还应提供有关银行退款信息。④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有关资料，导致投标保证金退还或发票开票延迟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应在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采购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采购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中应有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采购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文件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响应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为方便公开宣唱报价，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以外，供应商还应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报价一览表”并单独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4.3 为方便核查采购保证金，供应商应将采购保证金交款单据原件（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递交，并在信封上标明“采购保证金”字样。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4.7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经公开宣唱的项目，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16.4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采购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公开宣唱及评审

17 公开宣唱

17.1 各供应商的报价将进行公开宣唱，公开宣唱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宣唱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公开宣唱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7.2 公开宣唱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价格、价格折扣（如有）、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是否提交了采购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递交的声明，在公开宣唱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的报价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公开宣唱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宣唱内容做记录，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评审委员会

18.1 评审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采购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要求。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检查。

19.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检查。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及时、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2.2 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经公开宣唱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9.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响应文件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报价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4 如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2.5 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最终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与最终

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其他核心产品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采购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报价总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价；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采购保证金的；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4）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要求的；

（5） 资格证明文件或信用记录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7）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或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超出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8） 响应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9）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应评审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响应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未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1.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政府采购功能政策执行

22.1 本项目是否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

22.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3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22.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22.5 本项目如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且本要求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采购评审专家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小组成员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且满足下述条件者为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2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依次推荐排序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供应商、第二成交供应商和第三成交供应商。

25 确定成交人

25.1 采购人将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人。

25.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人前，有权根据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审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出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26.1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2 在本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3 当出现以上 25.2 款情形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质疑和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同采购公告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部门为采购人业务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业务部。

28.2 鉴于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投诉部门为采购人业务监督部门。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9.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人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 条或 29.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成交人须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列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以投标总价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国家的收费标准和规定以投标总价为基数下浮 20%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电汇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

1、。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履约担保。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书

（8）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9）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二、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货物类）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6.8 验收标准：

6.8.1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厂家生产和经销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必须具备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6.8.2 甲方为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8.3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 型号、数量及外观；b.货物所附技术资料；c.货物组件及配置；d.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6.8.4 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等情况，乙方应免费更换或补齐，并承担因更换或补齐货物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违约责任。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中载明规定的质量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合同专用条款

需详细列明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6）款	项目现场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路校区
第 3.1 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	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详见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地点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路校区。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因设备制造质量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24 小时内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交回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收到履约保证金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同时；全部设备运送至交货地点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剩余履约保证金的 50%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双方无异议后，无息退还。
第 14.2(5) 款	伴随服务	本项目所有货物相关安装、配送、调试、软件升级等服务。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本合同价格为到达项目现场的全部价格，供应商负责供货所需全部

		手续。 乙方所提供产品时须提供相应产品的检测报告，如检测报告中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对应参数不相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部门，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要求投标人在供货验收时，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须为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关检测能力资质的权威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2、 验收书（格式）

技术规范书

验收书（格式）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乙方（货物提供方）

委托验收单位（大型或复杂项目使用）

甲方（货物使用方）

代理机构

验收日期：年月日

一、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条款					履约情况
品目分类	标的	数量	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	
			1. 2	1. 2	是（） 否（）
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是（）否（）		

二、验收结论：

1. 验收组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2.甲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

3.乙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

4 代理机构意见（盖章签字）：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或系统现状）

为进一步加强北航学院路校区步行区人员进出管控，维护学校内各区域的安全稳定，确保学校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学校计划对步行区南门、西门、西 3 门进行改造，安装速通门，校内师生员工出入采用刷卡识别、人脸识别、身份证识别等认证方式精准检验身份，切实提升步行区各门管控力度。

二、采购产品清单

表 1：设备采购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摆式速通门(左边机)	详见参数表	2	台	
2.	摆式速通门(中间机)	详见参数表	10	台	
3.	摆式速通门(右边机)	详见参数表	2	台	
4.	速通门底座		18	套	
5.	身份证读卡器	详见参数表	30	台	
6.	人脸识别终端	详见参数表	30	台	
7.	通用遥控器组件	详见参数表	15	个	
8.	CPU 读卡器 +连接线	详见参数表	30	台	
9.	路面混凝土浇筑	定制	60	平方米	
10.	垃圾清运	定制	1	项	

11.	网线	国产知名品牌	3	箱	
12.	光纤	八芯/单模	1000	米	
13.	电源线	RVV、3*1.0	1000	米	
14.	速通门管理工作站	详见参数表	1	台	
15.	辅材	定制	1	项	
16.	培训	定制	3	次	
17.	安装、调试	详见参数表	1	项	
18.	数据平台对接	详见参数表	1	项	

备注：清单中设备数量为必须确保提供的，如需增加数量，由投标人现场查勘后，自行设计确定，对清单内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等，投标人自行设计列出所需内容。

三、技术指标参数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表 2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摆式速通门（左边机、中间机、右边机）	电机	速通门采用伺服电机，运行平稳、可靠
		通道宽度	650mm-1100mm
		机体	#设备具备不低于 1.5mm 厚的不锈钢；支持红外防夹和机械防夹两种防夹机制
		无故障运行次数	平均无故障运行次数≥3000 万次
		红外故障检测	设备具备红外故障检测功能，在红外损坏时提示损坏状态，其他红外模块能继续使用

		红外检测	设备支持红外检测功能，具备不少于 20 对红外检测
		防尾随性能	设备具备防尾随功能，尾随检测距离不低于 20mm
		屏幕控制	#设备支持可插拔中文屏显控制
		通行速度	设备最大通行人数不低于 60 人/分钟
		视觉/听觉指示功能	设备应对其工作状态、操作与结果等给出不同的视觉/听觉指示，如允许通行为绿色， 禁止通行警示为红色
		自检功能	具备控制、驱动、拦挡和视觉/听觉指示部分的自检功能，并有相应的动作或提示
		通行安全检查	设备的拦挡部门在运行过程中，通道拦挡部分运行区域有人时，拦挡部分应停止运动或自动运行到允许通行状态
		接口	具备多种通讯接口，配备不少于以下接口：RS485 及以太网等接口，开关量输入接口
		环境温度	#设备支持环境温度：-40℃—80℃
2	速通门底座	国产	砌筑水泥墩不低于 15 公分
3	身份证读卡器	阅读距离	0-30mm
		读卡响应速度	＜1s
		电源规格	USB 供电/DC5V
		使用环境	温度：0-50℃ 湿度：20%-93%
		外型尺寸	≦60 X 65 X 15 mm（长*宽*高）
		通讯接口	USB/串口（支持 TTL、232 通讯方式）
		工作频率	≤13.56MHZ（fc）
		查验	可读取、查询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全部信息；可验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真伪
		接口	支持嵌入式安装，USB、RS232、TTL 等多种通讯方式，适用范围广
4	人脸识别终端	库容	需大于现有北航速通门人脸识别库容，人脸识别终端 1:n 的模式下 30000 库容下人脸识别支持识别终端与外接网络断开状态下大于 30000 人脸实时识别
		接口	RJ45×1；USB2.0×1；5V DC 输出×1；RS485×1；RS232×1；韦根输入×1；韦根输出×1；告警输入×2；I/O 输出×2
		摄像头分辨率	具备双目高清摄像头，含 1 路可见光摄像头，1 路红外摄像头，可见光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识别距离	#设备识别距离范围为 0.3m-4m,并支持识别距离调节

		图像质量	设备图像画面无明显缺损、图像边缘无明显的锯齿状、拉毛、断裂、拖尾等现象
		低照度人脸检测	#在环境光不高于 0.0011ux 状况下可正常检测并识别人脸
		核验模板功能	设备核验模板可以在不同的时间段设置不同的核验方式，且支持不低于 3 种核验方式的组合
		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	#设备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不高于 160ms
		广告功能检查	支持人机界面待机时显示广告图片
		功能检查	支持戴口罩时的人脸识别，支持不带口罩提醒或不予通行；支持人员安全帽检测，支持不带安全帽提醒或不予通行
		曝光参数自适应功能	#设备支持曝光参数自适应功能，支持人脸测光、区域测光、中央权重、点测光和智能测光
		人脸识别准确率	设备人脸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8%
		人员管理功能	支持人员注册、修改、删除和查询功能，注册数据包括人员信息、人脸图像；支持本地或远程数据管理模式，支持现场注册和历史图像注册
		人员信息统计	支持查询通行记录，包括所有通行人员的打卡记录、人脸照片等，并且支持选择日期查询
		多底库识别	#支持单个人员导入 1-6 张底库照片
		未注册人员检测	设备支持未注册人员检测，并上报未注册人员照片信息至平台
		温度范围	设备支持的环境温度为-40℃-+70℃
5	通用遥控器组件	发射功率	≥15mW
		传输数率	300HZ---60KHZ
		发射距离	≤100 米
		工作电流	≤15mA
6	CPU 读卡器+连接线	串口 U 口电源电压	通讯接口：串口、USB 口
			电源：USB 供电，<150 mA
			发射频率：≤13.56MHz
			访问卡速率：≤106Kbit/s
			读写距离：30~100mm
			工作环境温度：-25~+60°C

			工作相对湿度：<95%
			外型尺寸：长 x 宽 x 高：≧120mm*95mm*25mm
			重量：≦110 克
7	路面混凝土浇筑	定制	定制、原有路面拆除、硬化
8	垃圾清运	定制	定制
9	网线	国产	六类网线，主流品牌
10	光纤	国产	八芯/单模
11	电源线	国产	RVV、3*1.0
12	速通门管理工作站	接口	VGA×1;HDMI ×1;COM×2;USB ×4;千兆网口×3
		工作环境	温度：5°C～40°C（推荐工作环境温度为：10°C～35°C）
			湿度：20%～80%（无冷凝）
		性能指标	
		白名单库	人脸识别设备需要支持学校使用需求，库容满足不低于 25 万人同时使用，其中 10 万人需要进行刷脸核验，为提高识别准确率，人脸底库个人照片需支持多张存储。**（需提供厂家承诺书并加盖原厂鲜章，描述具体情况，如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访客库	1W
		人员数据初始化时间	<0.2s
		人员数据同步时间	<0.1s
		过人结构化数据保存数	不低于 300 万条（1T 硬盘）
		过人图片保存数	不低于 300 万（1T 硬盘）
		访问并发量	支持 20 路客户端访问
		支持终端数	设备具备对不低于 128 台人脸识别终端的统一管理能力
		业务功能	
		门组/设备管理功能	设备支持设备管理功能，可通过按 IP 地址添加的方式添加闸机人脸识别终端，可通过自动搜索或按 IP 地址添加的方式添加门口机、室内机等设备，可按单元对门口机、室内机等设备进行删除、更改和查看等操作

		云端设备管理功能	#设备支持云端设备管理功能，可对云账号下组织进行查看和修改操作，可在云账号下进行设备列表获取、新增设备、修改设备名称、删除设备、关联通道等操作，云设备关联到指定通道后，可对该设备机型配置、人员库下发、记录上传等操作
		出入记录管理功能	设备支持出入记录管理功能，可对出入记录中的部分、全部、文本、图片进行导出，出入记录中应包含员工、访客、黑名单和陌生人四种人员类型，在陌生人出入记录中，可将抓拍的陌生人图片添加至员工库、访客库或者黑名单，并配置相应的门禁权限，可将陌生人抓拍照片与人员库中照片进行比对并显示比对结果，可将出入终端设备的人员信息在屏幕上进行全屏显示，可对人脸图片边框颜色和显示人脸图片个数进行设置
		考勤统计	设备支持考勤管理功能，可对参与考勤人员的考勤信息进行汇总操作，并可查看相应明细，可通过多种方式查看考勤汇总信息和明细信息，可导出部分和全部考勤信息，可对考勤数据进行请假处理、签退处理等操作，可对考勤时段、考勤班次、假日时间段、考勤点和请假类型等参数进行设置
		部门管理	支持部门的增、删、改、查（可支持不低于 7 级部门）
		员工管理	设备支持员工管理功能，可查看员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人脸特征值参数信息，可根据姓名、编号或学号查询员工信息，可根据提取状态参数对员工信息进行筛选，可根据自定义人员字段查询人员信息，可通过本地文件导入、识别终端抓拍等方式进行照片文件获取，样机外接终端设备后，可在人证核验成功后或刷卡刷脸认证成功后自动新增或更新员工照片，可通过核验终端计算录入人脸特征信息并显示
		访客管理	设备支持访客管理功能，可查看访客对象的基本信息和人脸特征值参数信息，可根据姓名、编号或学号查询访客信息，可根据提取状态参数对访客信息进行筛选，可通过本地文件导入、识别终端抓拍等方式进行照片文件获取，外接终端设备后，可在人证核验成功后或刷卡刷脸认证成功后自动新增或更新访客照片，可通过核验终端计算录入人脸特征信息并显示
		数据统计	设备支持数据统计功能，可查看统计数据中设定任务下所有人员的打卡信息，可按状态、姓名、编码查询人员的打卡数据，并可导出查询结果，可按照经常异常、长期未归、长期未出和长期未打卡对统计数据进行查询，并可导出查询结果，系统默认任务中应包含早上未出寝、中午未归寝、中午未出寝、下午未归寝、下午未出寝、晚上晚归寝、晚上未归寝、长期未归、长期未出，默认关闭等状态设置选项
		会议管理	设备支持会议管理功能，可对会议主题、会议负责人、会议场所、会议通道、会议起始/结束日期、与会人员、备注等参数进行设置，可对显示背景图进行

			设置并可本地导入，可设置显示的会议主题，并控制是否显示主题，可设置主题字体、字号大小、主题颜色、人脸图片边框颜色、显示的人脸图片个数，可显示应到人数、实到人数、缺席人数，可显示签到状态记录，包括编号、姓名、性别、签到状态等字段，可重置签到状态，可对签到记录进行导出和刷新操作，可切换签到显示模式为列表模式或图文模式
		权限管理	按照部门或人员，按照指定时间模板，设置对区域/门组/通道设备的访问权限
		宿舍管理功能	设备支持宿舍管理功能，可按宿舍楼查询每层楼的宿舍在寝信息，可按照全部房间、全勤房间、缺寝房间对查询信息进行筛选，可刷新并查看宿舍人员在寝及未在寝信息，可对人员和宿舍的对应关系进行导入，可对宿舍详细信息进行查询，可按宿舍楼查询未在寝和在寝汇总信息，并进行刷新和导出记录等操作
		远程开门	支持针对指定通道，执行远程开门操作
		完备的 业务功能	支持过人记录查看，陌生人分类管理和基础考勤查看；支持人员按部门分类并按部门下发给终端进行权限分配；支持对访客进行批量增、删、改、查和设置有效权限；支持按照时间权限模板灵活的分配人员时间权限；支持按照区域对门组设备进行权限管理；
		设备拓展功能	可拓展接入考勤门禁系统（DA）；支持与宇视安防平台无缝隙融合（实现人脸轨迹、黑名单告警布控、人脸点名等功能）；
		数据备份	设备支持运维管理功能，可对人员、访客、设备、部门、区域记录备份，可将备份记录恢复和记录导入设置为覆盖模式和追加模式，可进行备份记录恢复、记录导出和记录导入等操作，可将对平台全部日志和最新日志分别进行导出
13	辅材	定制	辅材（管材、光纤熔接盒、光跳线、尾纤、电闸等）
14	培训	定制	培训率 100%
15	安装、调试	定制	闸机相关设备、安装、布线。调试、检验、后续调试等。
16	对接	定制	**本项目所采购的速通门，须与学校现有人员数据管理平台对接，现有平台为北京鼎立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人员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型号 PInfo 1000），对接要确保能准确下发所有人员信息数据，并实时上传核验记录。**

备注：上述所列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中，凡是带有“#”的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对于标注“#”的项，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要求：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参数真实有效，一旦获得中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供货前提交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原件。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50314-2015《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95-2007《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15408-2011《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GA/T367-200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B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2011《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A/T75-94《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74-2017《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若以上文件非最新标准，则依据最新标准执行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表 2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指标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供货数量：1 整套；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交付地点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航实验学校，按照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2.交货形式及地点：由供方将中标产品直接送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路校区进行安装、调试。

3.卖方应免费提供安装、部署和调试工作。

4.安装要求：

4.1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表 1、表 2 中所列参数、规格参数及安装方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投标人应结合现场踏勘结果综合考虑,所提供的设备参数应当不低于表 1、表 2 中所列内容。

4.2 噪音安装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早 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投标人应当避免在上述时间以外进行噪音施工，同时为保障安装进度及施工安全，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夜间安装所带来的额外安装费以及二次费用增加，并将相应的费用包含入投标报价内，招标方不再另行支付。

4.3 投标人在安装过程中应当做好成品保护，如需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改造或破坏，需经由招标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同时，因安装造成的对现有设备设施、装饰装修、地面的破坏，由投标人进行恢复，招标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4 中标人中标后如需对相关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必要时需提供相对应的施工图及系统图，深化设计方案提交招标人审核确认之后方可安装，深化设计以及样板安装、调整的费用，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入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4.5 安装期间投标人安装人员应当统一上衣着装，如需搭设临时围挡（包括施工围挡及材料存放、垃圾存放围挡），围挡应采用全新彩钢板进行搭建，外悬挂响应安全指示标示及警示灯，外满挂彩色喷涂围挡布，如需切焊、机电作业，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格证，同时配备专业安全员及安全作业设备。

4.6 现场施工垃圾需统一装袋处理，存放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4.7 本项目不提供暂设，也不提供停车证及就餐饭卡。

4.8 拆除后的设备由中标人统一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存放。

4.9 安装过程中所配管线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5.兼容性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与北航现有人员数据管理平台对接，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

现有平台为北京鼎立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人员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型号 PInfo 1000）。本次采购预算中已已包含相关接口费用。投标人需在详细分项报价中明确列出对接费用。

6.管理及运维要求

总体管理运维内容包括：日常管理、数据更新及维护、软件系统维护、硬件维护等。

6.1 精准管理

步行区此次安装的速通门，需要对至少 10 万条进门人员数据进行精准管理，对进门的人员（师生员工）进行精细分类，数据的获取、存储、下发、增减必须精确，满足日常进出要求。同时，还要根据学校不同的管控要求，实现进门权限分级分类授权管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对本项目人员进门核验有关的人员分类、数据管理、数据下发等具体方案。

6.2 日常维护服务

包括对监管指挥工作人员的培训，以及日常办公管理的支持。运行维护人员应根据岗位职责和运行管理制度，利用技术支持平台提供的手段和工具，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状态监控和安全管理，定期形成运行维护报告，若发现故障，及时将故障转入故障处理流程；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业务对接及必要的方便和配合。

6.3 软件系统维护

软件系统维护主要由应用系统客户端维护、应用系统及服务维护两大方面组成。应用系统客户端维护：应用系统客户端升级安装服务、应用系统终端软件维护服务。应用系统及服务维护：（1）系统运行维护（2）数据库及数据维护（3）系统安全管理（4）系统数据管理（5）系统更新（6）咨询服务等工作（7）软件系统开发扩展。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培训要求等

（一）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整体质保 3 年。对产品本身出现的质量问题，供方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已损坏的零配件。包换：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天内，因同一质量问题维修两次，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招标人凭维修记录和有关证明，中标人应免费调换同类规格型号、款式产品或同等价值的相似产品。包退：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天内，因同一质量问题经调换后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在约定期限内非因需方原因不能调换的，应无条件退货。

2.在保修期截止之前一个月，中标人应当对所有更换的设备进行统一维保，并与招标人签订质保期满设备维保移交单。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需提供专业维修服务，需更换的零配件按成本价收取。

3.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维修电话后半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问题自接到招标人维修电话起 4 小时内解决，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供方在 8 小时内应给出合理解决方案，若相关设备、配件需返厂进行维修的，维修期间中标人需提供备用设备、配件以供招标人无偿使用。

4.因同一问题一个自然月内有效报修 3 次（含）以上的，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具备维修能力的单位进行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中标人的质保金内扣除。

（二）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免费的使用、操作、应急响应培训，直至相关工作人员完全掌握为止。

五、项目验收要求

★1、按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载明的技术参数验收中标产品，供货产品如低于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中标/成交后所提供产品时须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原件，如检测报告中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对应参数不相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部门，没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安装前，用户单位对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合格证书等方面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供货验收时，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须为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关检测能力资质的权威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提供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或未附合格证书的货物，用户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

3、根据采购要求在采购人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各项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应完全满足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且确保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各设备之间能够相互配合完成整体工序。同时应免费进行操作培训直至用户学会操作。

4、软件功能逐项测试，完全达到使用需求。

六、其他要求

产品报价：报价应一次性报定，应包括材料费、加工费、人工费、利润、税金、运杂等全部费用，即该产品能够正常使用前发生的所有费用。

本项目组织统一踏勘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内容	细目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1.价格部分（30分）	价格分	供应商的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30%(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下同)。 具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条件见表后“价格评分标准”。	30
2.商务部分（4分）	类似项目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8年12月1日至今）类似本项目的供货业绩，提供相关合同页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最多4分。 业绩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供货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3.技术部分（66分）	3.1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4分)	3.1.1供应商或生产商应提供本项目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及承诺，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交货时间及安装、调试服务。 技术服务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 技术服务的交货时间或安装、调试服务有一方面不满足的得1分； 技术服务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2
		3.1.2供应商或生产商应提供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用	2

		户培训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及用户培训服务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及用户培训服务有一方面不满足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及用户培训服务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	
	3.2 项目设计、实施方案	投标人依据学校环境以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 设计、实施方案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求得 4 分； 设计、实施方案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欠缺，基本满足需求得 2 分； 设计、实施方案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部分、针对性较差，能满足部分需求得 1 分； 设计、实施方案未提供或不合理，没有针对性得 0 分。	4
	3.3 精准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人员进门核验有关的人员分类、数据管理、数据下发等具体实施方案。 针对性强、科学合理、措施得力得 3 分； 有一定针对性，但措施、方案不够详细 1.5 分， 方案针对性差或无具体措施的 0 分。	3
	3.4 设备技术指标响应 （53.2 分）	针对采购需求中对设备技术参数的要求，共 82 项一般技术参数指标，9 项“#”重要技术参数指标，最高 53.2 分。 所投标产品每有 1 项一般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扣 0.1 分，每有 1 项“#”重要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技术要	53.2

		求的扣 5 分。 投标人对一般技术参数指标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进行响应。“#”重要技术参数指标除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进行响应外，需提供拟供货设备的有效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是指有效证明材料是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网页资料），仅提供对功能、技术参数的承诺不视为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采购要求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3.5 拟供货产品的节能性能 （0.9 分）	依据政府采购功能政策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相关要求,所投标产品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0.9 分； （2）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0 分。	0.9
	3.6 拟供货产品的环保性能 （0.9 分）	依据政府采购功能政策及《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相关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提供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0.9 分 （2）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0 分。	0.9
总分			100

价格评分标准

一、投标人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初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价格调整原则如下：

1、算术错误的修正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旦中标，即为投标人的中标价。

2、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或部分投标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价格（指修正后的评标价）×（100%-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价格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价格权重为：**30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所有投标人评标价中的最低价/ 投标人评标价）×价格权重

注1：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2：组成联合体（如接受）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3：满足以下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申请书

申 请 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比选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及电子文件份：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

（3）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　　号（比选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6）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若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与本此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实施地点	投标保证金	其他声明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的所有费用。

2、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3、此表中，每包的报价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4、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货物、服务内容描述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元）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应另页描述。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2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原产地	型号	详细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合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注：本偏离表是评审委员会评审响应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号	货物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注：本偏离表是评审委员会评审响应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6-2：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3：投标人承诺函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中，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比选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如存在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请如实列出）

附件 6-4：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供应商提供材料及截止时点：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审核供应商主体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并作为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依据之一。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如有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文件不清晰或遗漏或其他必要原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的信用记录为最终依据。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有可能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相关信用记录，若有此情况请在此处填写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附件 6-5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情况表（必须填写）

<table>
<tr><td colspan="6">供应商：_____（公章）填表日期：_____</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td><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职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授权代表</td><td></td><td>职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单位股权关系</td><td colspan="5"></td></tr>
<tr><td>单位优势及特长</td><td colspan="5"></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程技术人员总数</td><td colspan="5"></td></tr>
<tr><td>员工职称情况</td><td>高级职称</td><td>中级职称</td><td>初级职称</td><td colspan="2">技工</td></tr>
<tr><td>人数</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流动资金（万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银行贷款（万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企业财务状况（万元）</td><td>收入总额</td><td>利润总额</td><td>税后利润</td><td colspan="2">负债总额</td></tr>
<tr><td>2018年</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2019年</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2020年</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主要设备状况</td><td>主要设备名称</td><td>型号</td><td>数量</td><td colspan="2">设备状况</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 7　供应商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同类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

2、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供应商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附件 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售后服务承诺

售 后 服 务 表

售后服务 机构名称		值班电话	
详细地点		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可提供的 优惠条件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货物保修承诺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其他售后服务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须提供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要求的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 11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9 条“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 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如实填写本单位和代理的制造商（如有）属于何种规模的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等相关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所有信息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声明函。

廉洁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投标（响应）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 项目投标（响应），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无资质挂靠或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响应）的行为；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四、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五、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响应）情形，不排挤其他投标（响应）人的公平竞争；

六、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八、不扰乱采购人招标采购秩序，不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虚假恶意投标（响应）、质疑或投诉；

九、若我方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响应)方案等内容签署合同并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之一，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学校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比选编号。

请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

账号：

行号：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注：供应商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账号：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比选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财务专用章/公章

日期：